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吉宝：本院受理原告邵玉胜诉被告黄吉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83民初2824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主项：一、黄吉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邵玉胜化肥款本金14,000元及利息5873.22元，嗣后利息以本金14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，自2025年5月28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；二、驳回邵玉胜其他诉讼请求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